

#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 蔣彥禎

### 校聞

#### 教育部電令宣布中央外交方針

教育部電本大學令向學生宣布最近中央決定之外交方針，原電云：「浙江大學之江大學各大學覽：近查各報登載關於錦州天津及與日本直交涉各種消息，多有根據外國電訊，與事實未符者，以致關心外交青年聞之，易滋疑慮，現在中央已將對外決定方針，披露報端，猶恐各校學生，觀聽未週，特將關於錦州天津及直接交涉各問題，摘要電達如下：（一）錦州問題，外部昨急電施代表略謂日方要求在錦州設立中立區，吾國不能接受，我們認錦州問題付託於中立國觀察人員設法防止雙方衝突，日方提議

之緩衝辦法，中國決難同意，日方如攻錦州時，國聯行政院應予制止等語，現在中央決定三要點（1）錦州方面如國聯行政院及中立國無切實擔保，中國絕不能接受緩衝地帶辦法；（2）錦州省政府必須維持其存在；（3）如錦州受攻擊時，我軍當採正當防衛手段，堅持到底。（二）天津問題，中央決定保障河北省政府之安全，必須盡最善努力，從事正當防衛，至外傳施代表向國聯提出天津共管之議，政府未有所聞，殊無根據。（三）與日本交涉問題，我國早定方針，如日本不撤兵，決不與之直接交涉，昨文官長發表談話，對於此點，負責聲明，政府決定東三省事件，應於國聯保證下解決，最近復將此意電達施代表，在日本武力侵略之下，決不與之直接交涉。以上各要點，希即向學生詳為宣布，務使各生對於中央所定方針，深切了解，安心求學，為政府之後盾，是為至要！除分電外，合函電仰遵照。教育部敬印。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七十六期

#### 第七十六期目錄

校聞

教師電令宣佈中央外交方針

針

教育部飭勸諭學生請願團

乘車應照定章辦理

教育部規定東北各大學及留

日歸國學生在各學校借

讀及旁聽待遇辦法

桂教廳函送留學省外學生

獎學金暫行規程

中央頒發黨義教師審委會

組織條例

浙教廳介紹研究日本之書

籍

文理學院物理學會成立

會議錄

工學院附設藝徒班會議紀

錄

氣象報告

## 教部令飭勸諭學生請願團 乘車應照定章辦理

本大學奉教育部第二〇四一號訓令以奉行政院訓令並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函通飭勸諭各校學生請願團以後乘車應照定章辦理，不得有強迫開車情事，以維路政，令仰遵照等因；茲將訓令原文公布于左：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八三號訓令開：『案據鐵道部有代電稱：『本部迭據京滬路郭局長承恩迥有先後電稱：『敬午來有學生約八九千人至北站，不服勸阻，大部分強乘一次車迫令開行，所餘學生，復強乘過日第五次車第二段車進京，因機車力小，擬將該段車在第一段車後開出，學生不願，竟將警務分段長龔國棟，站長方振華痛毆，並將站長室打毀，計昨今日滬站晉京學生，約七千餘人，五次車于有日一時二十分開出，約下午二時到京，又暨南大學學生代表四百餘人，要求敬晨七次車在真茹停靠，當即拒絕，該代表即橫臥軌道奪取紅旗，強迫停車，繼湧攀登；又蘇州有學生一千四百人，強登敬日第九次車赴京，剩餘四百餘人，專待強乘過蘇之車赴京；又無錫敬日，亦有請願學生二十餘人赴京，均經會同市府機關，竭力勸阻無效。』各等情；查學生赴京請願，雖為愛國行

為，惟竟意氣用事，強迫開車，並有毆打路員搗毀站房情事，實為重妨行車秩序，在在危險堪慮，擬懇鈞院迅賜轉飭各主管機關，設法制止以後此類情事發生，以維交通，實為公便，特電馳陳伏乞鑒督訓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飭勸諭各校學生，以後乘車，應照定章辦理，不得有強迫開車情事，以維路政。此令。』等因；並准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字第八一三號公函：『事同前因，請查照核辦！』等由，各到部；除呈復及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當局勸諭各生，以後乘車，應照定章辦理，不得有強迫開車情事，以維路政。此令。』

又本大學奉教育部第二〇七二號訓令轉飭制止學生無票乘車，原令云：『案准鐵道部咨開：『案據京平遼聯運直達特別快車總查驗員許炳熹敬日電稱：『敬日由平開車時，有清華學生一百九十名，赴京請願，無票乘車，經站員警阻止無效，車上服務人員，更無從辦理』等語；查京平遼聯運直達特別快車，為南北交通重要通車，並維持車上秩序以免擁擠起見，所有坐位牀位，亦均有限制。現清華學生一百九十名，無票乘車，並不服站員警阻止，車上服務人員，亦不能行使職務，車上秩序，頓形紛亂，似此自由行動，關係

行車至鉅。相應咨請貴部通令各校制止，以維交通，而重觀瞻。』等由；准此，查學生乘車，應遵照路章辦理，前經通飭各校誥誡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再令仰該大學遵照！』

## 教部規定東北各大學及留日歸國學生在各校借讀及旁聽待遇辦法

本大學奉教育部第二〇二三號訓令，規定東北大學及留日歸國學生在各校借讀及旁聽待遇辦法，原文如下：

「查東北各大學及留日歸國學生，歷經各校收容借讀或旁聽，茲規定待遇辦法如下：（一）借讀生，應遵照各該校一切校章；參加各種考試，所習學分，經各該校試驗及格後，俟各該生原校恢復，各回原校時，學分准照移轉。（二）旁聽生，每學期至多選讀十五學分，得准其參加月考及學期試驗，試驗及格，得承認其學分；但必須經過各該校轉學試驗及格後，方准改為正式生。以上各辦法，由各該校遵辦，並布告該項學生周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此令。」

### 桂教廳函送留學省外學生 獎學金暫行規程

廣西省教育廳函本大學送該省留學省外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並調查表，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填復等情，茲將原函及規程公布於左，希桂籍學生注意。

#### 廣西省教育廳第五四號公函

逕啟者：查廣西留學省外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業經敝廳擬定請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所有從前公布，改訂廣西留學省外國立大學及國立專門學校津貼暫行簡章，應即廢止，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檢同規程二份，及調查表五張函達貴校查照，希於文到一個月內，按照表列逐項查填函送過廳，以便彙辦，並請轉飭桂籍學生知照。實級公誼！

#### 廣西留學省外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本省留學省外公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國立專科學校學生，得依本規程給予獎學金。前項學校以教育部核准立案者為限。

第二條 獎學名額暫定四百名，其分別如下：

#### 第三條

1. 農科一百名
  2. 工科八十名
  3. 理科四十名
  4. 教育科四十名
  5. 醫科五十名
  6. 商科一十名
  7. 法科四十名
  8. 文科二十名
  9. 藝術科一十名
  10. 體育科一十名
- 給予獎學金須就下列各標準核定之：

- 1 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學校本科一年級以上者
- 2 學年考試成績在各該校及格標準分以上者
- 3 序獎次第就各該科名額先儘國立，次及省立私立，依其年級高下定之；年級相同者，以成績優異定之；成績相同超過名額時，則以抽籤法決定。

#### 附調查表式

大學 廣西學生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永久通訊處	家長入校前在何校畢業	現在何校	所學科系	某年度學業成績分數	備考

備考欄須將本校規定及格標準分數註明

#### 第四條

每學年度開始由教育廳擬定表式分函第一條所規定之學校，將桂籍學生上學年度在學成績查復於第一學期終彙案核發。

#### 第五條

獎學金每年給國幣一百元，由教育廳咨請財政廳匯由各該生所在地之學校轉發具領。

#### 第六條

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不給獎學金  
1. 有反革命言論行動者  
2. 有不良嗜好者  
3. 劣跡顯著者

#### 第七條

凡領有官費及省款津貼之學生不再給獎學金。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中央頒發黨義教師審查會組織條例

本大學奉教育部第一九七七號訓令，以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通過，特抄發條例，令仰知照等因，茲將是項條例錄載於後：

####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委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以審查左列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資格為任務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四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輪流值日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審查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調用之。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或登記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由本會分別發給合格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浙教廳介紹研究日本之書籍

（註）

浙江省教育廳函本大學略謂據日本研究社函稱：「竊以暴日入寇，國難方殷，東北半壁慘被蹂躪，我國家與民族之生存，危如累卵，現舉國悲憤，咸具同仇之心，抗暴自救，實為切要之圖。惟是昧人斷無以制人，抗日必先知己，蓋今日必外度敵勢，內審國情，始能為有效之對策，而不至於徒託空談也。青年學子，為國家生命所

託尤須灌輸以抗日救國之各種實際知識，以啓發其愛國思想，亟謀所以抗暴自救，此種教育之實施，在今日實屬刻不容緩。社成立以來，於今三載，為國人專門研究日本問題之首創機關，出有日本研究月刊一種，對日本實情記載翔確。竊查貴省學校訂閱者當屬寥寥，今中日間形勢日見嚴重，近復編印東北叢書日本叢書各三十種，及小學東北與日本問題活葉教材均延專家撰述，取材務求精當，月刊與叢書實為教員研究東北問題與日本問題最完善之參考材料而活葉教材，尤為今日中小學校學生必要之新穎讀物，為此特懇貴廳報告全省各學校普遍訂購，以廣宣傳，而救危亡。」云云，教育廳以查閱該社所編訂印行之各種書報，實足為研究日本問題之助，其最新所出之日本的軍備及東北商租權問題二種，尤為研究時局切要之需，至初中及高小活頁教材，亦可為初中及高小初小學生課外閱讀之用云。

文理學院物理系學生蔣銘新黃綠新王謨顯等發起物理學會加入者甚多，經呈請學校立案照准。業于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七時開成立大會，首由籌備會蔣銘新報告籌備經過，次由張副院長致辭，其後通過會章，選舉委員三人。結果王謨顯（主席）蔣銘新

### 文理學院物理學會成立

文理學院物理系學生蔣銘新黃綠新王謨顯等發起物理學會加入者甚多，經呈請學校立案照准。業于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七時開成立大會，首由籌備會蔣銘新報告籌備經過，次由張副院長致辭，其後通過會章，選舉委員三人。結果王謨顯（主席）蔣銘新

(總務)王善同(秘書)當選。十時散會。又聞該會于十二月五日，開茶話會，由委員會分配各會員工作為編纂物理學譯名，於六日開始進行，期于本學期完成云。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物理學會章程  
一、本會定名為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物理學會。

一、凡本學院物理系同學皆得為本會會員，本學院教職員皆得聘為本會名譽會員。

一、本會以攻礎學問聯絡感情為宗旨。

一、本會工作暫定如下：

甲、聘請專家舉行學術講演

乙、編纂譯名常數及表式等

丙、報告會員研究成績

丁、舉行定期茶會及郊遊

一、本會各項事務，由會員大會選舉委員三人辦理之。委員互推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召集會議及商同委員，計劃會務進行辦法。

一、本會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連選得連任之。

一、本會全體大會于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舉行一次，惟遇重要事宜，經會員三份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一、本會經費每學期每人一元，必要時經

全體大會議決得徵收臨時費。

一、本會章程全體大會通過施行。

一、本會章有未妥善處，得在全體大會中修正之。

物理學會名譽會員

邵斐子，張紹忠，徐仁銓，程瀛章，馬宗德，朱福新，顧功叙，吳學蘭，李立愛。

### 會議錄

#### 工學院附設藝徒班會議紀

##### 錄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午後三時半

出席者 朱亮臣 陶琢如 任襄孫 夏公

輔 屈季韓 何躍堃 郝慎廉

曹沐川 過龍卿 張植甫

主席 過龍卿 記錄張植甫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1)藝徒班成績合算，向係實習分數作百

分之八十，學業分數作百分之二十；

俱照現在情形，為提起教育之興趣促

進藝徒學業起見，對於功課加以注意

，而一方工作仍舊如是，則光陰不廢

，工學並進，此應請公決者一也。

(1)藝徒獎懲方法，向來定有免費辦法，

惟該辦法含有給與貧寒子弟失學者求

學之機會，非具特種獎懲之性質，鼓

勵藝徒之效果鮮，是否須增他種之懲

獎方法，應請公決者二也。

(1)下學期課程之分配及課程之討論。

(1)報告藝徒訓管方針及實施方法。

(1)報告藝徒訓管處辦事規則。

(乙)議決事項

(1)張植甫先生提議上年第二學期添招藝

徒，今年是否仍舊？

議決 續招與否呈請院長決定

(1)過龍卿先生提議藝徒對於手織力織均

須學習，故所有準備，紋工，力織，

手織四工場藝徒，應分期先後實習，

因此藝徒班中所謂手續科，力織科，應合併為機織科案。

議決 請郁懷廉先生提交院務會議議決。

(1) 曹泳川先生提議，學業分數總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得與及格；但普通各科分數須滿四十分，專門各科分數須滿六十分，成績合算。全體通過。

(1) 議決 藝徒獎懲方法案，照藝徒待遇規則無須另增。

(1) 議決 下學期應添添機械運動及物理兩科目。

(1) 議決 藝徒請假由訓管處處通知其所在工場。

(1) 議決 藝徒訓管處辦事規則，藝徒訓管方針，及實施方法，請郁懷廉先生提交院務會議通過。

氣象報告 農學院測候所 (觀測者)楊立德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每天氣象合計平均報告表(觀測者楊立德)

氣壓 (MM)	溫度 (C)	最高溫度 (C)	最低溫度 (C)	濕度 (%)	雨量 (MM)	日照 (太陽時)	雲量 (0至10)	風向 (最多數)
753.60	16.84	20.1	13.8	76.00	—	—	7.5	NNE
752.39	17.16	23.7	12.9	81.16	—	2.10	7.6	NE
753.26	16.46	22.1	12.7	86.16	—	5.00	5.5	NE
752.80	17.20	22.4	11.3	91.66	0.2	10.70	4.1	NE
751.63	16.00	23.1	9.9	90.00	—	11.00	2.1	WSW
748.55	16.68	24.1	10.6	90.00	0.1	10.80	2.3	SE
750.38	17.05	21.0	13.4	78.83	—	5.20	4.0	NW

日	地面	10CM	20CM	30CM	全日 (程(料) 時間)	風 之 總 計
溫 (C)	度	度	度	度	每小時以最後二十分鐘	最速 方向 平均
16.53	18.63	19.40	19.78	926.7	14	31.8 NNE 4.84
18.68	18.65	17.16	19.46	873.1	10	23.2 NE 3.97
18.51	18.68	19.25	19.35	726.1	10	20.2 NE 3.91
18.30	18.60	19.11	19.11	514.2	9	14.8 NE,W. 2.81
17.66	18.73	18.98	19.08	641.7	14	10.3 WSW 2.89
19.16	19.25	19.31	19.18	789.1	16	19.3 UW 4.21
18.18	19.08	19.61	19.51	112.76	14	24.9 NW 5.16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止每天氣象合計平均報告表(觀測者楊立德)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七十六期

氣壓 (MM)	溫度 (C)	最高溫度 (C)	最低溫度 (C)	濕度 (%)	雨量 (MM)	日照 (太陽時)	雲量 (0至10)	風向 (最多數)
756.11	11.53	16.8	7.8	80.66	—	10.00	3.6	NW
756.01	10.73	18.3	5.2	87.33	—	10.60	3.3	E
758.28	10.61	19.1	4.1	85.66	—	10.70	0.8	NW
758.50	10.68	20.3	2.7	88.50	—	10.60	2.5	UW
756.96	12.20	20.0	6.2	88.66	—	10.70	2.6	UE
756.15	12.35	20.4	5.4	87.83	0.2	10.60	2.5	ESE
757.55	12.53	18.4	8.2	91.50	—	1.30	6.5	ESE

日	溫 (C)			全 日 全程(籽)	日 時間	風 每小時 最速	之 以最後 方向	總 二十分 鐘 平均
	地面	10CM	20CM					
	15.01	21.78	16.65	—	—	—	—	—
	14.28	19.81	15.73	—	—	—	—	—
	13.11	20.68	41.71	—	—	—	—	—
	13.00	21.23	14.26	—	—	—	—	—
	14.88	20.95	15.65	—	—	—	—	—
	14.15	20.63	15.65	—	—	—	—	—
	14.60	22.58	15.41	—	—	—	—	—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至二十年十一月八日止每天氣象合計平均報告表(觀測者楊立德)

氣壓 (MM)	溫度 (C)	最高溫度 (C)	最低溫度 (C)	濕度 (%)	雨量 (MM)	日照 (太陽時)	雲量 (0—10)	風向 (最多數)
756.41	13.88	26.7	20.7	84.88	—	10.30	3.3	ESE
753.55	15.46	31.0	21.5	87.33	4.3	—	8.6	ENE
754.26	14.43	30.2	18.8	81.33	0.1	8.80	5.1	NW
756.80	11.86	26.9	18.1	69.33	—	7.60	3.6	WNW
755.03	11.86	23.1	18.4	68.33	—	6.00	2.1	WNW
754.66	11.26	21.9	21.5	89.00	—	10.60	0.6	UE
753.80	13.15	19.4	23.0	84.83	—	9.90	1.6	NNE

日	溫 (C)			全 日 全程(籽)	日 時間	風 每小時 最速	之 以最後 方向	總 二十分 鐘 平均
	地面	10CM	20CM					
	15.26	15.43	16.03	—	—	—	—	—
	16.90	16.70	16.50	—	—	—	—	—
	15.70	16.56	16.96	—	—	—	—	—
	12.05	14.36	16.65	—	—	—	—	—
	11.65	12.45	14.35	—	—	—	—	—
	12.66	13.23	13.91	—	—	—	—	—
	14.20	13.91	14.48	—	—	—	—	—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每天氣象合計平均報告表(觀測者楊立德)

氣壓 (MM)	溫度 (C)	最高溫度 (C)	最低溫度 (C)	濕度 (%)	雨量 (MM)	日照 (太陽時)	雲量 (0-10)	風向 (最多數)
751.70	16.60	23.3	11.0	88.66	0.6	8.90	6.8	NW
750.18	16.78	23.1	16.0	95.83	16.4	—	9.8	E
749.36	16.10	17.9	15.6	98.66	30.7	—	10.0	NNE
746.80	16.50	17.3	15.2	99.00	25.1	—	10.0	NNE
746.93	17.50	19.9	16.6	98.16	18.4	—	10.0	NNE
746.63	17.41	19.8	15.2	95.16	—	—	10.0	NNW
750.71	13.83	15.3	11.6	88.00	—	—	9.8	NW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七十六期

拾壹日收到

日	地面	10CM	20CM	30CM	全日 全程(料)	日 時間	風 每小時 最速	之 以最後 方向	總 二十分 鐘平均	計
	15.91	15.88	15.83	15.43	—	—	—	—	—	—
	17.63	16.88	16.88	16.23	—	—	—	—	—	—
	16.85	16.90	17.00	16.55	—	—	—	—	—	—
	16.80	17.10	19.08	16.76	—	—	—	—	—	—
	18.55	17.88	17.71	17.30	—	—	—	—	—	—
	18.66	18.20	18.05	17.60	—	—	—	—	—	—
	15.70	16.63	17.08	17.28	—	—	—	—	—	—

登，廣 四價告 十目概 期另用 以上。紙 ，繪黑 目圖字 從刺， 廉工如 面工用 議。色 。紙 。或 。彩 。印 。	四期	二期	十期	四期	廣告價目 全面十二元 半面七元 四分之一 元 全面二元 半面一元 四分之一 元 全面一元 半面五角 四分之一 元 全面五角 半面二角 四分之一 元 全面二角 半面一角 四分之一 元	出版期 在開學期內每星期六出版 四角	定價 通訊處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林場(杭州)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鳳凰山 場(臨平)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湘湖農 場(寬橋)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杭州 大學路)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杭州 大學路)	發行所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杭 州大學路)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杭州 大學路)	編輯者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發行所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杭州 大學路)
	四期	二期	十期	四期					